

太政大臣三條實家殿

[Faint vertical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]

壬午四月四

世孫係
六等奉山珍冠御用

長官札

三等出紙

會計課

乙第四拾三号

書死官

死後保

紙幣等燒失及損毀ノ義上申

當國使本廳本年一月十七日失火一際煤炭

紙幣及封紙損壞印紙等燒換別記一通一條

此段上申候也

明治二年四月十六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大改其臣三條實美殿

祀

一 紙幣貳百拾三圓三拾九錢三厘

陸 矢

金百拾八圓三拾九錢三厘

陸 陸 陸 對 金

金百拾四圓九拾九錢三厘

陸 陸 陸 陸 陸 陸

金拾三圓四錢五分

陸 陸 陸 陸 陸 陸

金拾五圓

陸 陸 陸 陸 陸 陸

金拾四圓四錢五分

陸 陸 陸 陸 陸 陸

金八圓四錢五分

陸 陸 陸 陸 陸 陸

一 裁辨 及以並用罪後五百三拾貳枚

門 上

明 昭 錄

黃之或於九枝

黃綠之於三枝

桂黃之或枝

綠之五枝

黑之三百多枝

藍之四枝

紫之五枝

紅之三枝

粉之百七枝四枝

一復欲其文通用罪或三百多枝

後

矣

桂黃之或於枝

黑之百多於三枝

紫之三枝

紅之三枝

粉之或百四枝五枝

一復欲其文

一裁詳其以公用罪或六百多枝

後

毀

黃之四枝或枝

黃綠之或於四枝

桂黃之或於枝

綱

蘇乞四石不於四枚

一 伯征委文通用界然古四枚

換

殿

日

黃乞於少枚

桂乞乞碧九枚

綠乞乞五枚

黑乞乞百五枚

青乞乞百五枚

赤乞乞四枚

紅乞乞四枚

紫乞乞百五枚

一 佳書界然或百五枚

日

上

日

大刺乞乞四枚

中刺乞乞五枚

少刺乞乞一枚

一 佳象界然或百五枚

日

日

上

長乞乞或於五枚

短乞乞或於五枚

至乞乞或於四枚

佳象界然或百五枚

開

拾

使

石通

石通

乙亥四十四号

各村合併政称之義三分上申

當使管内各村合併政称之義分紙式
号之通都造出条法候上申也

明治十二年四月日 關根長重田清隆

長重田清隆